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94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95 號

請 求 人 彭○○

代 理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時○○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一審受評鑑法官黃○○、時○○與合議庭法官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8 年度訴字第○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下稱刑事一審案件），受評鑑法官時○○於 108 年 7 月 5 日開庭調查時，刻意隱匿教唆犯罪之人，事後指示書記官電話通知請求人相關案件事宜，書記官口氣態度不佳，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開庭時，復與受評鑑法官黃○○先言語傷害請求人，後恐嚇當庭檢察官共同恐嚇威脅請求人與被告和解，恐嚇威脅代理人禁止出庭作證，以警方及檢察官提出之不當事證當作證據，把請求人即被害人當被告處理，刁難拒收請求人提出之資料，致請求人身心受創，109 年 5 月 20 日開庭更以 Google 查詢地圖，偽造證據；該案上訴後，二審受評鑑法官陳○○與

合議庭法官以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下稱刑事二審案件）承審，受評鑑法官陳○○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開庭馬上說這是重傷害罪，之後包庇一審法官，公然侮辱女性證人後馬上一言不發離開法庭，造成當庭所有人錯愕；110 年 1 月 20 日（請求人誤載為 110 年 1 月 10 日，應予更正）開庭承諾會重懲被告，卻未還請求人公道，欺騙請求人。本案一、二審受評鑑法官 3 人自開庭至判決，對被告等人教唆、恐嚇威脅、重傷害、殺人未遂等犯罪都除罪不予審理，受評鑑法官未查明真相包庇被告，判決誤判，瀆職、偽造文書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

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黃○○等3人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一、二審受評鑑法官分別承審刑事一、二審案件，就請求人遭被告尹○○等人傷害、剝奪行動自由部分，依據起訴書所提出請求人所受傷勢之照片、被告及相關證人之陳述等各項證據，以及被告尹○○、陳○○2人當庭認罪、被告湯○○否認犯行經審酌不可採等情形，認檢察官起訴傷害、剝奪行動自由之犯罪事實明確，並說明請求人罹患之輕度智能障礙不能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依犯罪情節而分別論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一罪（其中恐嚇危害安全行為包含於妨害行動自由之內；因妨害自由行為而致普通傷害之結果，不另論傷害罪），並審酌請求人當庭陳述之意見、書狀及量刑之各項情狀，就被告3人所犯傷害、妨害自由部分，分別以新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號、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被告尹○○、陳○○此部分未經上訴而於一審判決確定），有刑事一、二審案件之判決書及本會調閱之全案卷證可稽，

乃一、二審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主張一、二審受評鑑法官採用不當、偽造之證據論罪，忽略請求人提出之事證，包庇被告瀆職誤判等等，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採證、認事用法不服，至於請求人指稱被告等人所犯之恐嚇威脅、教唆、重傷害、殺人未遂等等，均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受評鑑法官依全案卷證認定本案有傷害、妨害自由之犯罪事實而論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一罪（論罪情形已如前述），依法尚非無據，亦難謂有何不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對被告等人之其他犯罪都除罪不審等語，尚有誤會。上述各節均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2. 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主張一審受評鑑法官於 108 年 7 月 5 日、109 年 3 月 25 日開庭不當部分，經本會函調刑事一審案

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光碟(附卷),細聽該2次開庭全程錄音之結果:108年7月5日之開庭錄音全程共約63分許(分2次開庭),受評鑑法官於該次庭期進行準備程序,訊問被告湯○○、陳○○相關事實及答辯、整理本件主要爭點與不爭執事項,確認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調查方法,並請被告、檢察官及告訴人(即請求人)分別表示意見;109年3月25日之開庭錄音約3時42分許,受評鑑法官於該次庭期進行審理程序,就聲請傳喚之證人彭○○(即請求人)等4人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據,開庭過程中均未發現受評鑑法官有何審理或訊問不當之處,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言語傷害請求人、威脅恐嚇要求和解之情形,又請求人在109年3月25日庭期係以證人身分接受被告辯護人、檢察官等人之交互詰問,請求人恐係將詰問過程誤以為其被當作被告處理,此部分請求人應有誤解,附此敘明。至於請求人之代理人固於詰問過程中在旁聽席發言表示其為案發當時在場之證人,並可提供相關資料等語(開庭錄音43分10秒起),惟受評鑑法官當庭告知「若有需要會再向你要求,我們先暫時做其他程序」,此部分屬承辦法官訴訟指揮及闡明權之職權行使,並無不當之處,亦無威脅禁止代理人作證、拒收資料之情形。另請求人指稱書記官言語態度不佳等語,應另循申訴程序,尚非本會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人此部分理由,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2. 請求人主張二審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110 年 1 月 20 日開庭時分別有說這是重傷害罪，會嚴懲被告等等，最後卻欺騙請求人，維持一審不當判決等語。經本會函調刑事二審案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光碟（附卷），細聽該 2 次開庭全程錄音之結果：109 年 11 月 11 日之開庭錄音約 25 分許，受評鑑法官在告訴代理人主張請求人因受傷而患有輕度智能障礙後（錄音時間 19 分 40 秒起），即當庭告知如果與本案毆打之犯罪事實有關的話，此傷害已達重傷之程度，此部分仍須調查確認而諭知候核辦，亦即受評鑑法官當時並非明確認定請求人因本案而受有重傷；110 年 1 月 20 日之開庭錄音約 14 分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最後就被告之科刑範圍，請告訴人（即請求人）及告訴代理人表示意見時（錄音時間 13 分 30 秒起），對其 2 人說「那你們剛剛是希望從重量刑，是吧」，係受評鑑法官整理請求人及告訴代理人先前之陳述並向其等確認之意，並非表示要對被告求處重刑，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均有誤解。至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庭末時（錄音時間 23 分 30 秒起），因旁聽席開始大聲交談，並有旁聽民眾衣著不雅之情形，受評鑑法官為維護法庭秩序出言指正；開庭結束後（錄音時間 24 分 45 秒起），旁聽席民眾發言向受評鑑法官表示意見，因該民眾與請求人並無委任或親人關係，受評鑑法官因而離庭未聽取意見，均無不當之處，請求人執此指摘受評鑑法官言行失當，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

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均難認有據。請求人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分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請假、迴避)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